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與江蘇高速公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訂立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經營合同
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子公司寧常鎮溧公司與高速石油公司於2016年3月25日簽訂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期三年的《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經營合同》。預計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租賃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1,300萬元及人民幣1,700萬元。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持有高速石油公司超過30%股權，高速石油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上海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十四條「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寧常鎮溧公司與高速石油公司簽署關聯／關連交易合同包括《堰橋服務區加油站租賃合同》(詳情可參考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的公告)、《高塍服務區加油站租賃合同》(詳情可參考本公司2015年4月24日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的公告)、《廣陵服務區加油站租賃合同》(詳情可參考本公司2015年8月31日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告下的合同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租賃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5%，因此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次交易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高速石油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上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合同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持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持續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6年3月25日召開第八屆六次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常鎮溧公司**」)與江蘇高速公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速石油公司**」)於2016年3月25日簽訂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期三年的《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經營合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除關聯董事常青先生、錢永祥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對此議案迴避表決，其餘所有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此項交易投了贊成票。

本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審核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根據上海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十四條「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寧常鎮溧公司與高速石油公司簽署關聯／關連交易合同包括《堰橋服務區加油站租賃合同》(詳情可參考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於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的公告)、《高塍服務區加油站租賃合同》(詳情可參考本公司2015年4月24日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的公告)、《廣陵服務區加油站租賃合同》(詳情可參考本公司2015年8月31日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告下的合同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租賃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5%，因此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次交易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高速石油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上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合同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 前次日常關聯／關連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人民幣萬元

關聯／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關連人	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2015年(前次) 預計金額	2015年(前次) 實際發生金額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高速石油公司	750	722.3	不適用
合計	/	750	722.3	/

(三) 本次日常關聯／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人民幣萬元

關聯／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關連人	2016 本次預計 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2016年 年初至 本公告日 與關聯／ 關連人 累計已發 生的交易 金額	2015年 實際發生 金額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租入或者 租出資產	高速石油 公司	1,000	100	132	722.3	100	不適用
合計	/	1,000	100	132	722.3	100	/

二. 關聯／關連方介紹和關聯／關連關係

(一)關聯／關連方基本情況

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祥輝

註冊資本：人民幣10,688,850千元

主營業務：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5年度)：人民幣7,953,331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15年度)：人民幣7,852,828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
末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5年度)：人民幣817,008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利潤
(2015年度)：人民幣365,18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高速公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長江路188號3A層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祥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千元
主營業務：	成品油零售，日用百貨、汽車配件、化工產品的銷售，技術諮詢服務。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5年度)：	人民幣487,814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15年度)：	人民幣285,60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年 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5年度)：	人民幣6,400,64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年度的淨利潤 (2015年度)：	人民幣46,659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高速石油公司超過30%股權，高速石油公司是交通控股的子公司，根據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二)，高速石油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寧常鎮溧公司與高速石油公司簽訂的《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經營合同》屬於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二條(五)規定的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的關聯交易事項。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高速石油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合同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三)關聯／關連方履約能力分析

寧常鎮溧公司已經與高速石油公司合作多年，以往簽訂的協議均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問題。目前，高速石油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認為本次相關協議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三. 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為提高經營收益，寧常鎮溧公司與高速石油公司於2016年3月25日簽訂《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經營合同》，將寧常鎮溧公司服務區雙側加油站出租給高速石油公司經營，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根據交通控股加油站租賃費標準以及雙方友好協商，租賃費計算方式為：以每對加油站年總加油量為依據：1萬噸／年以下站點人民幣100元／噸（約港幣120元／噸）；1-2萬噸／年（含2萬噸）站點人民幣110元／噸（約港幣132元／噸）；2-3萬噸／年（含3萬噸）站點人民幣120元／噸（約港幣144元／噸）；3-4萬噸／年（含4萬噸）站點人民幣130元／噸（約港幣156元／噸）；4萬噸／年以上站點人民幣140元／噸（約港幣168元／噸）。保底租金：人民幣50萬元／年（約港幣60萬元／年）。有關費用於每年年末支付。基於2015年實際加油量及對未來三年加油量增長的預測，預計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租賃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約港幣1200萬元）、人民幣1,300萬元（約港幣1560萬元）及人民幣1,700萬元（約港幣2040萬元）。

四. 關聯／關連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管理江蘇省內部份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高速石油公司是江蘇省內規模最大的專業從事高速公路成品油經營的公司，寧常鎮溧公司本次出租服務區加油站，可在節約管理成本的同時獲得相對較好的租金回報。

一直以來，寧常鎮溧公司與高速石油公司按照約定的條款進行相關業務往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供股東查閱：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該項交易的書面文件；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及
5. 關聯／關連交易相關合同。

*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按人民幣83.33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6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錢永祥、杜文毅、尚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